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四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二讀《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致辭全文：

主席：

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律政司過去每隔一段時間會向立法會提交《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以綜合條例草案方式對多項成文法則有效率地作出修訂。

承上一條《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在去年二〇二四年獲立法會通過的成功經驗，律政司繼續努力爭取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提出多一條綜合條例草案，以加快對多項成文法則作出雜項修訂的步伐。就此，在律政司的協調下，多個政策局把握機會對多項成文法則中一些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作出適應化修訂。

《條例草案》內的建議修訂大致可分為兩組：（1）並非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以及（2）由香港成文法系統性檢討衍生的修訂，同時亦以綜合方式廢除若干成文法則中的過時條文或提述。建議修訂大多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的修訂，但有助於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

有關政策局或獨立機構按需要諮詢的持份者對相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律政司亦已於今年二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簡介納入《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

主席，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指出，《條例草案》綜合處理多項成文法則的修訂，可免去為每條只涉及少量條文修訂的法例逐一申請提交法案檔期的需要，從而有效率地進一步改善相關的法律條文，是政府一直為整理香港法例而持續推行的其中一項工作。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完

2025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